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2026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4月23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将于2026年4月23日支付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00手（30,0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9、上市时间：2021年5月31日

10、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

14、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无

17、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晶科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3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4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2、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认购的股票，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推出，已于公司上市后分三期行权，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450,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6%，涉及激励对象（股东）共12名（其中6名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并正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行权数量为176,800份，行权价格10.00元/股，本次行权所认购股票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市后限售期36个月，实际可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之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备注：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尚未上市，故上表中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2020年9月13日。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6,800份，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行权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7.01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数量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81万份调整为4.3953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共有6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3,255份，行权价格为5.29元/股。

16、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共43,953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共有6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股东）遵守约定情况

公司与前述12名激励对象（股东）于2020年9月签订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关于禁售期的相关约定如下：

1、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2、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乙方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乙方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乙方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激励对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约定，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股东）共计12名（其中6名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并正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本次上市流通的已行权股票共450,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5,658股的比例为0.198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待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二、其他激励人员					
1	潘德烈	214,032	214,032	214,032	0
2	李承远	152,880	152,880	152,880	0
3	李延年	2,548	2,548	2,548	0
4	陈月如	30,576	30,576	30,576	0
5	张美莉	6,625	6,625	6,625	0
6	CHOI MYUNG IN	2,803	2,803	2,803	0
7	钟鸣宇	152,880	30,574	30,574	122,306
8	王婷婷	43,316	8,663	8,663	34,653
9	诺佳欣	2,548	510	510	2,038
10	王丽叶	2,548	510	510	2,038
11	李正波	2,548	510	510	2,038
12	唐 千	1,274	255	255	1,019
合计		614,578	450,486	450,486	164,092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由于公司先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导致上表中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剩余待解除限售数量均发生相应变更。

（3）上表中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实际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剩余待解除限售已行权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前述激励对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激励对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969,724	29.08	-450,486	65,519,238	28.88%
高管锁定股	61,465,803	27.10		61,465,803	27.10%
首发后限售股	2,438,722	1.08	-450,486	1,988,236	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5,199	0.91		2,065,199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75,934	70.92	450,486	161,326,420	71.12%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26,845,658	100.00%

备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德明利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对德明利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限售股已满足限售期限，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6日
- 首次授予数量：1425.20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225人
- 首次授予价格：5.72元/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5名激励对象14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1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4月1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20万股，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25.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5人

4、首次授予价格：5.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至2028年3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考核权重6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考核权重4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考核净利润1,122.75万元为基准，2026年考核净利润实现增长705.5%	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1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考核净利润1,122.75万元为基准，2027年考核净利润实现增长1243.3%	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考核净利润1,122.75万元为基准，2028年考核净利润实现增长2487.5%	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33.4%

注：1、上述“2025年考核净利润”指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所有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后计算所得的金额；考核期2026年-2028年“考核净利润”指考核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及子公司考核年度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后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考核指标计算方式如下：如2026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2026年考核净利润/11,227,500-1）*100%；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年营业收入/2025年度营业收入-1）*100%。

上述指标中，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增长率的权重为60%，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权重为40%，每个考核年度各自计算出得分值（计算得分公式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100），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考核得分值和营业收入考核得分值两项相加计算出总得分（M），并按总得分（M）确定解限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总得分值	解除限售比例
M≥100	100%
95≤M＜100	M%（注）
90≤M＜95	90%
85≤M＜90	80%
80≤M＜85	70%
M＜80	0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比例为M处，以最终实际计算得出的总百分比进行解除限售。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良好、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操宇	中国	董事长、总裁	448,000	2.65%	0.08%
2	成歌宇	中国	联席董事长	448,000	2.65%	0.08%
3	周三昌	中国	职工董事	387,000	2.29%	0.07%
4	余乾虎	中国	CEO	448,000	2.65%	0.08%
5	王新军	中国	联席CEO	387,000	2.29%	0.07%
6	钱明均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4,000	1.97%	0.06%
7	宋瑞波	中国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78,000	1.64%	0.05%
8	李旭锋	中国	副总裁	278,000	1.64%	0.05%
小计				3,008,000	17.78%	0.51%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17人）				11,244,000	66.48%	1.92%
三、预留部分				2,661,437	15.74%	0.45%
合计				16,913,437	100.00%	2.89%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